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	
館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課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
技術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 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 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一	
合計			七十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

法制業務。